



# 2019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

# 冬令營報名表

### 學員編號:

	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□男	□女		
學生	護照英文拼音	報名前請先確認護照 <u>有效日</u>	期在6個月以上。							
	出生日期	西元 年	月 日	附件繳交 □ Copy o	f passport	2 吋相片 (可用電子檔輸出)				
	護照號碼									
基本	學生證號碼									
資料	學制	□日間 □進修	<b>冬部</b>	系/科						
		□四技  □二持	৳ □五專	班別						
	住家電話			住家傳真						
	手機			電子郵件						
		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								
	通訊地址	縣	鄉鎮	路	段	巷	5	虎		
		市	區市	街		弄	<b>t</b>	婁		
緊		中文姓名		聯絡						
急	□父親			電話/						
聯	□母親			手機						
絡 人				電子郵件						
家長 監護	支或 長人簽名:			學生簽名:						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國際事務處(以下稱本處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暨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
#### 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:

- 1.本處為執行學生赴 <u>2019</u>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冬令營活動業務,需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, 提供本校使用於教育或申辦文件行政作業之資料處理、行政事務、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 作業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本處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本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#### 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:

本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:<u>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</u>碼、就讀系科、監護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。

#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1.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,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 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,一般為即日起之5年內。
- 2.地區:本校及與本處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所在地。
- 3.對象:本校教學行政單位暨與本處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相關業務人員。
- 4.方式: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#### 四、個人資料更新及保管:

- 1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之個人資料;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,您將 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2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處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性及完整。
-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,不得預先拋棄或 以特約限制之:
  - 1.得向本處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處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2.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 不依請求為之。
- 六、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如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七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您後續相關作業之服務。
- 八、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*	木	K	7	7	紹	光	同	音	哥	₩	点	中	舏	廿	+	學	佃	Į.	容米	过 岩	与块	苗	隹.	生.	40	聲明	٥
不	4	へ	. 🗀	J	件	뽀	囘	尽	凶.	ᄮ	室	T	<i>7</i> 41	才文	ス	'平'	凹ノ	╲	貝亦	ተ፣	1按	- 鬼	朱	一	九山	窜ツ	O

簽名: 日期: (年)   (月)	<u>(日)</u>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## 2019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冬令營活動 學員/家長同意書

生,申請參加 2019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冬	<u>令營活動</u> ,課程日期為 2019 年 <u>1</u> 月 <u>29</u> 日至
2019 年 2 月 15 日,針對以下幾點聲日	<b>明,本人願遵守並自負責任</b> :
一、恪遵本校及對方學校之一切規定,並	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,如有任何不當之行
為,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。	
二、本活動參與學生需獨立成行,本校協	助出國前及抵達後與對方學校之聯繫確認,本人在
國外期間將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循團體行	行程,如在活動期間必須脫隊行動,應取得對方學校
活動承辦人之同意,活動期間如需請任	段應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三、為安全考量,課程結束後,不得無故	滯留當地。
四、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習心得報告	-乙份(不限形式,可以文字、照片或影片呈現),
國際事務處將擇優獎勵,並上傳至國際	P處網站及社群平台做為學生經驗分享。參與學生有
義務於往後說明會中分享學習經驗給學	學弟妹。
五、已清楚了解課程所涵蓋之內容及各細	目,概無異議。
六、本同意書確為家長/監護人同意並親!	自簽名,如有假冒簽名者,願按校規處置。
學生簽名:	_家長/監護人簽名:
學號:	與學生關係:
身分證字號:	_身分證字號:
日期:	_日期:

※ 本同意書填妥後,請監護人及學生親筆簽名,於申請文件繳交期間內(即日起至 2018 年

12月14日週五下午4點前),併同其他文件繳回國際事務處。